

报告编号	ZTHY2023052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90 页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俊茂

项目负责人： 叶俊茂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淑瑶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018881708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
下浦村春和路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9
附件 1：营业执照	50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3：工况证明	52
附件 4：环评批复	53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7
附件 6：用水量及用电量	61
附件 7：设计方案	73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75
附件 9：固废台账	57
附件 10：竣工资料	78
附件 11：应急计划	70
附件 12：MSDS	72
附件 13：转移联单	73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4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5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0
附图四：包络图	88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89
附图六：现场照片	9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1082MA2AMTN05D001Z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4 月 15 日、4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耀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耀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1〕130 号，2019 年 9 月 5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玻璃移门制造过程中需要对玻璃表面灰尘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只用自来水，企业玻璃清洗水经自带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5	BOD ₅	30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类	100	
	8	氨氮	35	
	9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BOD ₅	LA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10	2 (4) *	0.5	10	0.5	1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为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油漆（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

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及涂胶、吸塑、布胶、组装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限制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及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苯系物		40		
非甲烷总烃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臭气浓度		100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见表1-5。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表1-6。

表1-6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 m ³)
1	非甲烷总烃	2.0
2	臭气浓度	4.0
3	乙酸丁酯	20
4	颗粒物	1.0
5	乙酸乙酯	1.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 验收执行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7。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颗粒物、VOC_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510t/a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15t/a	
	氨氮	0.001t/a	
废气	颗粒物	0.205t/a	
	VOC _s	0.472t/a	

本项目 VOC_s 污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消减量为 VOC_s0.47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租用台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铝材开料冲料、玻璃清洗、组装、木材下料、压刨修边、布胶冷压陈化、组装、打磨、喷漆、晾干等工艺，购置切割机、钻床、吸塑机、玻璃清洗机、推台锯等设备，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21）130 号）。2023 年 8 月 15 日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82MA2AMTN05D001Z。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4 月 15 日、4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9'38.374"、东经 121°7'34.720"），东侧为江南电子；南侧为工厂；西侧为台州赫尔机电有限公司；北侧为春和路，隔路为瑞泰遮阳。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北侧，建设项目所涉厂房共两层，1F 为铝材木板等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仓库、铝框玻璃门生产区及木材加工区；设有切割机、钻床、玻璃清洗机、雕刻床、冷压机、推台锯、铣床等设备；2F 主要为打磨区、喷漆区，设有油漆仓库、危废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打磨机、喷枪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

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区块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F	一号生产厂房	铝材木板等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仓库、铝框玻璃门生产区及木材加工区	铝材木板等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仓库、铝框玻璃门生产区及木材加工区	与环评一致
2F		主要为打磨区、喷漆区，设有油漆仓库、危废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打磨机、喷枪等	主要为打磨区、喷漆区，设有油漆仓库、危废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打磨机、喷枪等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租用台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采用铝材开料冲料、玻璃清洗、组装、木材下料、压刨修边、布胶冷压陈化、组装、打磨、喷漆、晾干等工艺，购置切割机、钻床、吸塑机、玻璃清洗机、推台锯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租用台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采用铝材开料冲料、玻璃清洗、组装、木材下料、压刨修边、布胶冷压陈化、组装、打磨、喷漆、晾干等工艺，购置切割机、钻床、吸塑机、玻璃清洗机、推台锯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家具	家具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1F 为铝材木板等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仓库、铝框玻璃门生产区及木材加工区；设有切割机、钻床、玻璃清洗	1F 为铝材木板等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仓库、铝框玻璃门生产区及木材加工区；设有切割机、钻床、玻璃清洗	与环评一致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机、雕刻床、冷压机、推台锯、铣床等设备；2F 主要为打磨区、喷漆区，设有油漆仓库、危废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打磨机、喷枪等	机、雕刻床、冷压机、推台锯、铣床等设备；2F 主要为打磨区、喷漆区，设有油漆仓库、危废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打磨机、喷枪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底漆、底漆 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条件良好。	1、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密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油漆（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4、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p>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储存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二楼北侧位置，尺寸规格为 10m×5m×3m；有效暂存容积约 120m³；危废仓库用于储存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废，位于厂区二楼西南侧，尺寸大小为 5m×4m×3m；有效暂存容积约 48m³。</p>	<p>项目固废主要有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还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3307000240）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与环评一致</p>
--	-----------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施参数
1	一楼车间（木加工区、铝框玻璃门生产区）	铝合金开料	切割机	6 台	6 台	功率 2.2KW
2			高速钢丝刷机	1 套	1 套	Y90L-2
3		冲料	钻床	4 台	4 台	型号 Z516-1A/功率 550W
4		吸塑	真空吸塑机	2 台	1 台	/
5		玻璃清洗	玻璃清洗机	1 台	1 台	/
6		板材下料	推台锯	4 台	3 台	型号 MJ6132D/功率 6.25KW
7		雕刻	雕刻床	1 台	1 台	CNCROUTER
8		木加工	铣床	3 台	1 台	型号 MX5117B/功率 5.5KW
9			气动精密单轴仿形铣	2 台	0 台	F-02
10		压刨	刨床	1 台	0 台	型号 MB102G-2 型
11		冷压	冷压机	3 台	3 台	复威 MH3248X60/双龙 MH3248X75/威德

						力 MH3248AX50
12		木加工	带锯机	1 台	1 台	型号 MJ346A/功率 3KW
13			锯片机	1 台	1 台	/
14	打磨房	打磨	手持打磨机	3 台	2 台	/
15	底漆房、面漆房	底漆、面漆	喷枪	2 台	2 台	/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1	铝合金	吨/年	10	1.8	9.16
2	玻璃	吨/年	6	1.1	5.6
3	PVC 膜	吨/年	2.6	0.5	2.5
4	伸缩门套+锁	套/年	5000	1250	5000
5	螺丝	套/年	5000	1250	5000
6	木材	m ³ /年	370	72	369
7	真空吸塑胶	吨/年	0.5	0.09	0.45
8	白乳胶	吨/年	1	0.18	0.92
9	PU 漆	吨/年	2.72	0.5	2.5
10	PU 漆固化剂	吨/年	1.36	0.26	1.32
11	PU 漆稀释剂	吨/年	1.36	0.26	1.31
12	水性底漆	吨/年	7.43	1.45	7.38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柜门	套/年	2000	390	78%	2000
木门	套/年	3000	600	80%	3000
移门	套/年	5000	975	78%	5000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 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10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54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年废水产生量为 459t/a。

(2) 清洗废水

(一)、玻璃清洗废水

①玻璃清洗废水

项目玻璃移门制造过程中需要对玻璃表面灰尘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只用自来水，企业玻璃清洗水经自带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企业玻璃清洗过程中每天需补充自来水约 3kg，则年需补充自来水 0.9t。损耗率按 10% 计，则企业玻璃清洗年循环水量约 9t/a。沉渣定期清理，清理出的沉渣（含水）约 0.4t/a，沉渣含水率按 90% 计，则有 0.36t/a 的清洗废水进入沉渣。

本项目调查期间（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用量详见图 2-1，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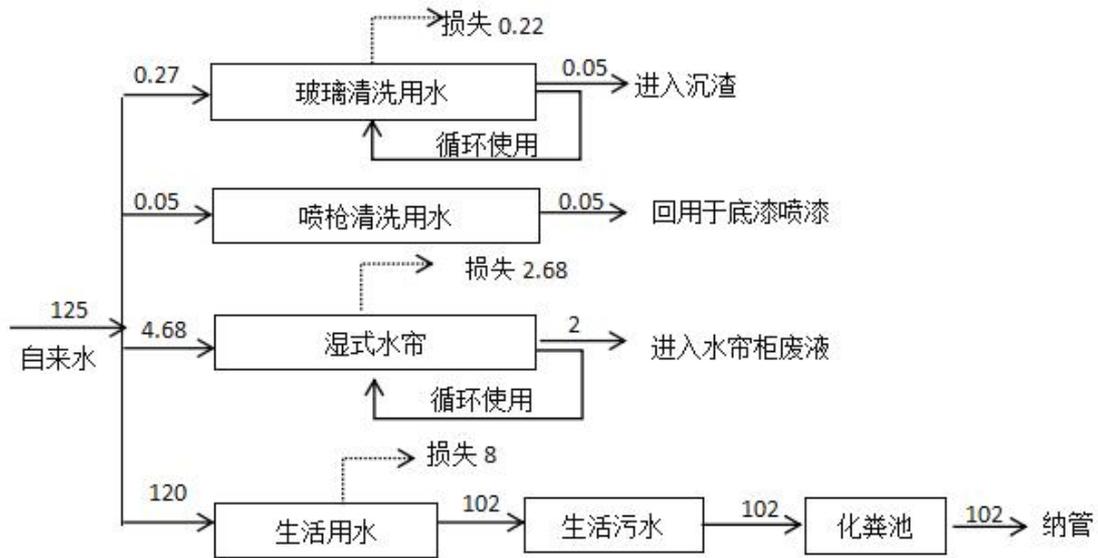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查期间（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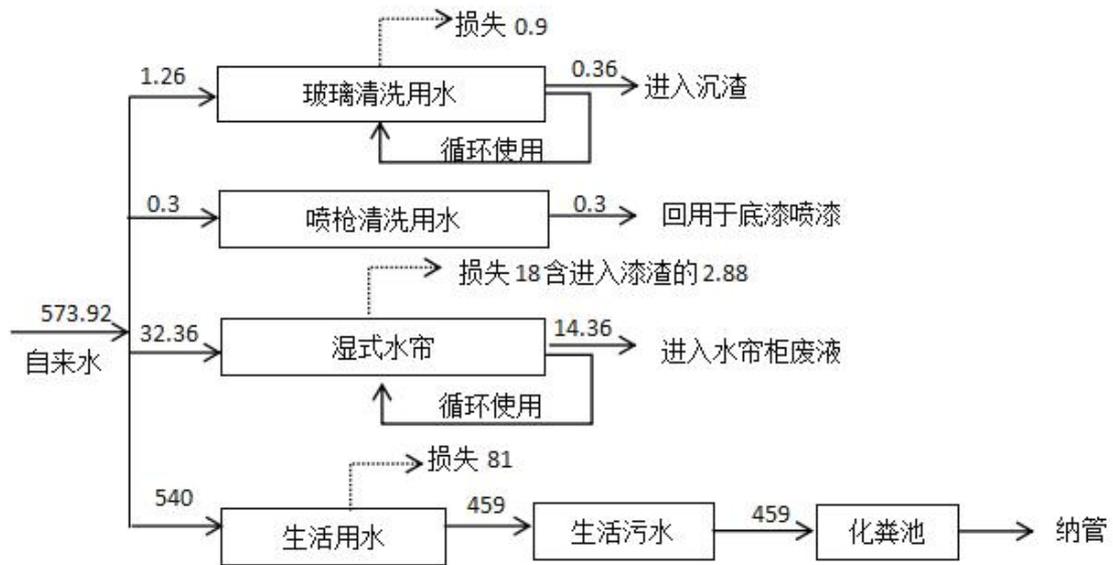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铝合金边框玻璃移门(3500 套)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木质吸塑移门(1500 套)生产工艺流程图见 2-4、柜门及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图见 2-5。

(1) 铝合金边框玻璃移门(3500 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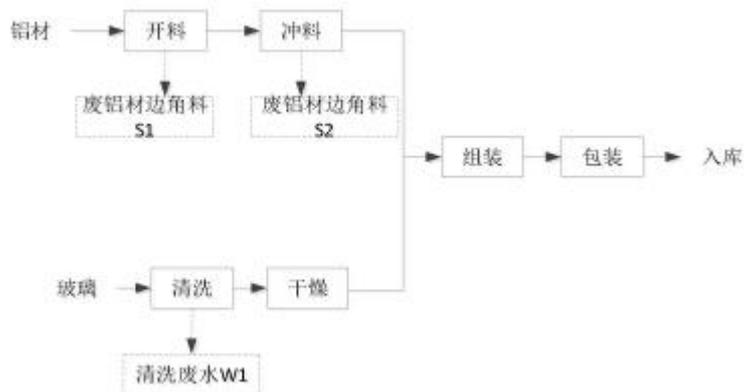


图 2-3 铝合金边框玻璃移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根据产品需求用切割机等对外购的铝型材进行开料处理，得到所需规格的工件。

冲料：通过钻床等对开料铝材进一步加工。

清洗：外购玻璃通过玻璃清洗机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灰尘，玻璃清洗区干湿分离，清洗水经自带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不外排。

干燥：玻璃清洗后经配备电烘干设备进行干燥处理。

组装：将清洗晾干的玻璃与铝合金部件进行人工组装。

包装入库：对组装完成的铝合金边框玻璃移门人工进行包装入库。

(2) 木质吸塑移门 (1500 套)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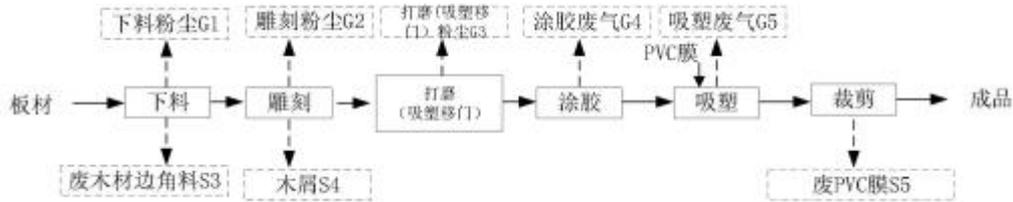


图 2-4 木质吸塑移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雕刻、打磨（吸塑移门）：将外购木板材通过推台锯、切割机等切割成合适的尺寸，通过雕刻机雕刻成所需的样式，随后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

涂胶、吸塑：人工用刷子将真空吸塑胶涂在需覆膜的木板材上，约 120 分钟后，在板材上覆上一层 PVC 膜，吸塑温度设置约 120 摄氏度（尚未达到真空吸塑胶分解温度），吸塑时间约为 3 分钟以上。

裁剪：根据木板材尺寸形状对边角多余的 PVC 膜进行修剪。

(3) 柜门及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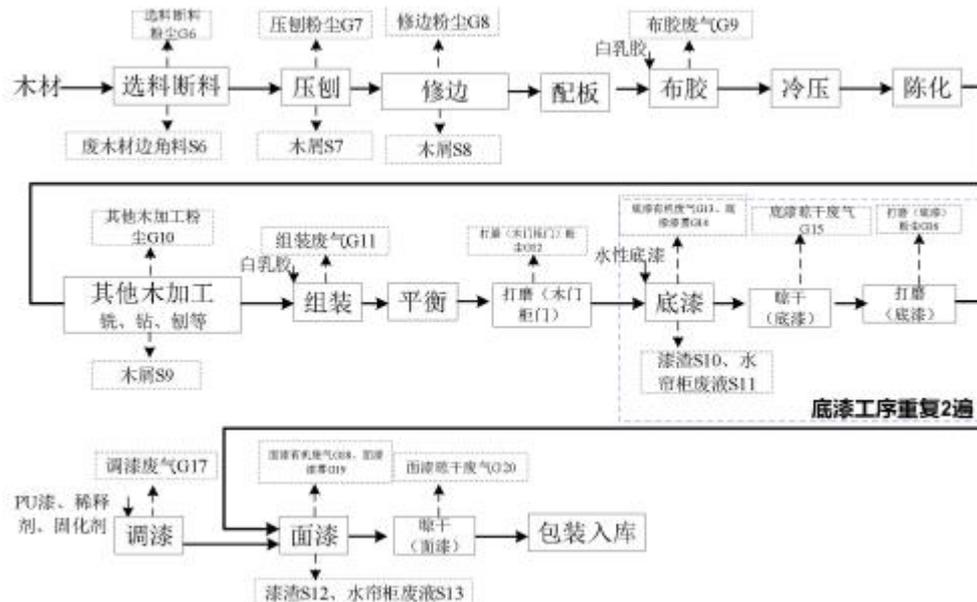


图 2-5 柜门及木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选料断料、压刨、修边：使用推台锯等将外购板材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切割成适宜的
尺寸大小，通过刨床、铣床等对进一步加工成所需的形状。

配板：依照设计图纸匹配相关板材。

布胶、冷压、陈化：将配板完成的板材涂抹白乳胶后层层叠放置于冷压机内，常
温下通过冷压机的压力保持一段时间，并将冷压完成的木板放置 2 小时左右，使得木板粘
接更牢固。

木加工：根据设计图纸，通过铣床、钻床、刨床等对板材进行铣、钻、刨等，使得
木材达到精确的几何尺寸，便于后续组装。

组装：将五金和加工好的板材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人工组装，部门家具零部件需人工
用白乳胶进行粘合。

平衡：粘合组装完成的板材静放约 2 小时，使胶水凝固。

打磨（木门柜门）：板材在喷漆前会人工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使得板材表
面更加平滑易于后续喷漆。

底漆：建设项目所用底漆为水性漆，该水性漆无需进行调配，喷漆时，人工用喷漆
枪在喷台上对板材进行喷漆，工人手持喷枪人工控制喷涂方向确保木材表面上漆均匀，
底漆厚度共约 80 微米。

底漆晾干：喷涂完成的板材放置于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底漆晾干耗时约 4 小
时。

打磨（底漆）：底漆晾干后需人工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为预防喷涂不均匀、上
色不佳等情况的发生，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 2 道底漆工艺，每道底漆喷涂后均
进行打磨处理后再进行下一道底漆喷涂作业。

面漆：针对已喷底漆的板材，需人工用喷漆枪对其进行面漆的喷涂，面漆厚度约为
65 微米，面漆为油性漆，在使用前需在常温下与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1:0.5:0.5 的比例
进行搅拌调配，面漆调漆过程在面漆房内进行。

面漆晾干：喷完面漆的板材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面漆晾干耗时约 4 小时。

入库：面漆晾干的门柜产品包装好入库。

注：建设项目喷枪上残留的少量油漆每天进行清洗，其中底漆喷枪用水进行清洗，
因清洗用水较少，不会对水性底漆造成较大稀释，不影响生产过程，清洗后的废液在混
合新增水性底漆后回用于底漆喷漆过程，面漆喷枪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后回用于调
漆，喷枪清洗均在各自喷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一道处理。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密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油漆（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4、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玻璃移门制造过程中需要对玻璃表面灰尘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只用自来水，企业玻璃清洗水经自带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5t/d，详见附件 7。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	COD _{cr} 、NH ₃ -N	459t/a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油漆（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

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密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油漆（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耀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详见附件 7。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	颗粒物	间断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大气
	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	颗粒物	间断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油漆（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间断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经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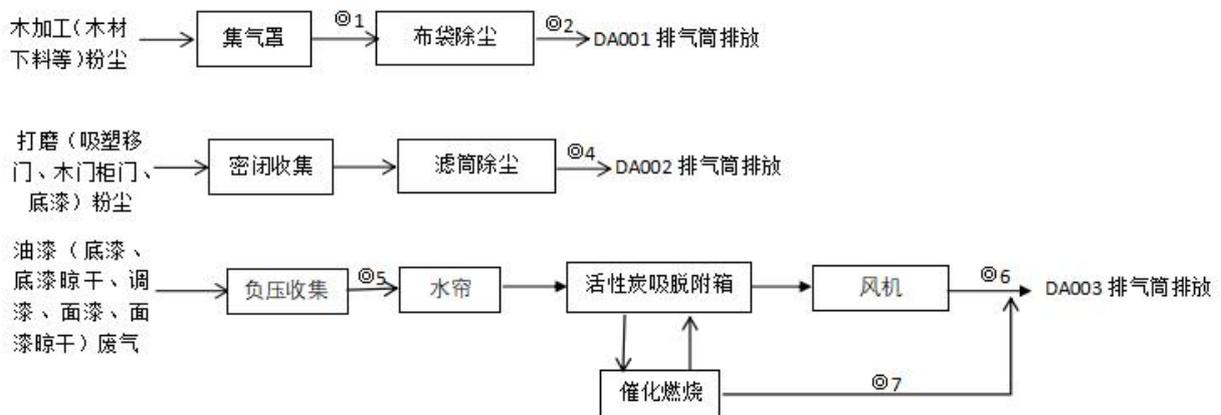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材料，远离厂界；（3）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4）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减震后噪声值 (dB)	备注
1	切割机	68	距离设备 1m 处
2	钻床	68	
3	推台锯	68	
4	雕刻床	68	
5	铣床	68	
6	气动精密单轴仿形铣	68	
7	刨床	68	
8	锯片机	68	
9	高速钢丝局级	68	
10	带锯机	68	
11	冷压机	53	
12	玻璃清洗机	53	
13	真空吸塑机	53	
14	风机	78	
15	手持打磨机	73	
16	喷枪	68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项目固废主要有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还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年产生量 (t)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产生 量 (t)	预估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染料、涂料废物) / 900-252-12	4.8	0.9	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水帘柜废液	危险废物	HW12(染料、涂料废物) / 900-252-12	14.4	2.8	11.2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0.288	0.18 ¹	0.72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2	0*	2		
5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0.2	0*	0.2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 900-039-49	2	0.56 ²	4		
7	废 PVC 膜	一般固废	/	0.26	0.06	0.2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5	0.12	0.36		
9	废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3.32	3	12		
10	沉渣	一般固废	/	0.04	0.009	0.036		
1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0.532	0.12	0.48		
12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064	0.015	0.06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	2.35	5.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1”：根据调查，pu 漆规格 25kg/桶，固化剂 4kg/桶，稀释剂 16kg/桶，吸塑胶 20kg/桶，白乳胶 25kg/桶，共产生 120 个废包装桶，共计 0.18t。“2”：根据调查，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每次填装量为 2t，则整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t，调查期间废活性炭转移了 0.56t，详见附件 13。“*”催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则调查期间未产生废催化剂。过滤棉目前未更换，则调查期间未产生废过滤棉。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10m²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还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3307000240）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6%；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8%，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2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3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15	除尘设施	15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4	消声、隔声装置	4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2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3
合计	23		2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租用台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铝材开料冲料、玻璃清洗、组装、木材下料、压刨修边、布胶冷压陈化、组装、打磨、喷漆、晾干等工艺，购置切割机、钻床、吸塑机、玻璃清洗机、推台锯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的生产能力。</p>	<p>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租用台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 4.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切割机、玻璃清洗机、台锯、雕刻床、冷压机、铣床、喷漆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的生产能力。</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租用台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铝材开料冲料、玻璃清洗、组装、木材下料、压刨修边、布胶冷压陈化、组装、打磨、喷漆、晾干等工艺，购置切割机、钻床、吸塑机、玻璃清洗机、推台锯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的生产能力。</p>
废水	<p>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落实</p> <p>项目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已做围堰，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明渠暗管。</p>

		做好干湿区分离及车间地坪防渗工作，确保生产废水有效收集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底漆、底漆 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条件良好。	喷漆、油漆打磨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提高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量，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及油漆打磨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或设置密闭隔间，木材加工过程中的各股粉尘应采取集气罩或其他有效方式收集，对各股废气和粉尘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处置措施，其中油性漆废气须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方法，同时预留在线监测的位置，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已落实 1、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密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油漆（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4、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企业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风机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厂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企业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p>固废</p>	<p>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废 PVC 膜、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沉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固废贮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10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p> <p>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等一般固废。</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还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3307000240）安全处置。固废台账详见附件 9。</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510t/a，COD_{Cr}0.015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205t/a，VOCs0.472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 COD、NH₃-N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p>
<p>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物料的回收利</p>

		<p>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选用环境友好型的涂料和胶水，加强物料回收利用，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p>	<p>用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p>1、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库严禁烟火。 2、定期对厂区暂存的原辅材料外包装进行检查，确保外包装的完好； 3、贮存设施应为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 4、贮存设施地面、收集井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 5、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6、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悉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7、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p>	<p>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生产车间已设置隔离，已安装消防措施；贮存等场地选用混凝土建成，并设置通风口；危废间已做防渗防漏防腐蚀处理，已制定环保应急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详见附件 11。</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3、严格实行日常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5、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1）130 号，2019 年 9 月 5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 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系物*（二甲 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酯类*（乙 酸乙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系物（二甲 苯、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乙酸酯类*（乙 酸乙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2025.01.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5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9	2024.09.1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2024.05.17
声校准器	ZT-XC-239	2025.02.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2025.01.18
大气采样器	ZT-XC-272	2025.01.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5.01.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2026.01.18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2025.06.10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2025.01.18
SQP 电子天平	ZT-JC-024	2025.08.01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5.01.18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蒋淑瑶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46	2026.01.31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2026.06.02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2024.11.29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2024.08.30
吴鑫挺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0	2026.05.03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2026.07.13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8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2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8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4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58	2027.2.1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2027.3.1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2.1	化学需氧量	326	320	0.9	≤10	符合
2024.2.1	氨氮	16.4	16.5	0.3	≤10	符合
2024.2.1	总磷	2.89	2.86	0.5	≤5	符合
2024.2.2	化学需氧量	272	285	0.9	≤10	符合

2024.2.2	氨氮	18.3	18.4	0.3	≤10	符合
2024.2.2	总磷	2.96	2.93	0.5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2.1	化学需氧量	99±8	100	1.01	±8.08	符合
		99±8	103	4.04	±8.08	符合
2024.2.1	总磷	0.975±0.071	0.980	0.51	±7.28	符合
			0.977	0.21	±7.28	符合
2024.2.2	化学需氧量	99±8	98	-1.01	±8.08	符合
		99±8	102	3.03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4.2.1	氨氮	10.0	1.00	10.0	26.06	16.97	96.9	90-105	符合
2024.2.2	氨氮	10.0	1.00	10.0	27.80	18.71	90.9	90-105	符合
2024.2.2	总磷	50.0	0.20	10.0	25.38	15.99	93.9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部分设备标准记录见表 5-7，部份分析项目加标结果与评价见表 5-8。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206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者 (L/min)	29.9	29.8
相对误差 (%)	-0.3	-0.7
结论	符合	符合

表 5-8 分析项目空白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前空白样 (g)	采样后空白样 (g)	样品重量 (g)	结论
------	------	------------	------------	----------	----

2024.2.2	颗粒物（有组织）	0.37455	0.37467	0.00012	符合
2024.2.3	颗粒物（有组织）	0.10715	0.40728	0.00013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1.31	94.0	94.0	93.8	0.2	符合
2024.2.1	94.0	94.0	93.9	0.1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	布袋除尘器进口 ◎1◎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	滤筒除尘器出口 ◎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油漆(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进出口◎5/◎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脱附+催化燃烧出口◎7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1、○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废气O5	非甲烷总烃		
--	---------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西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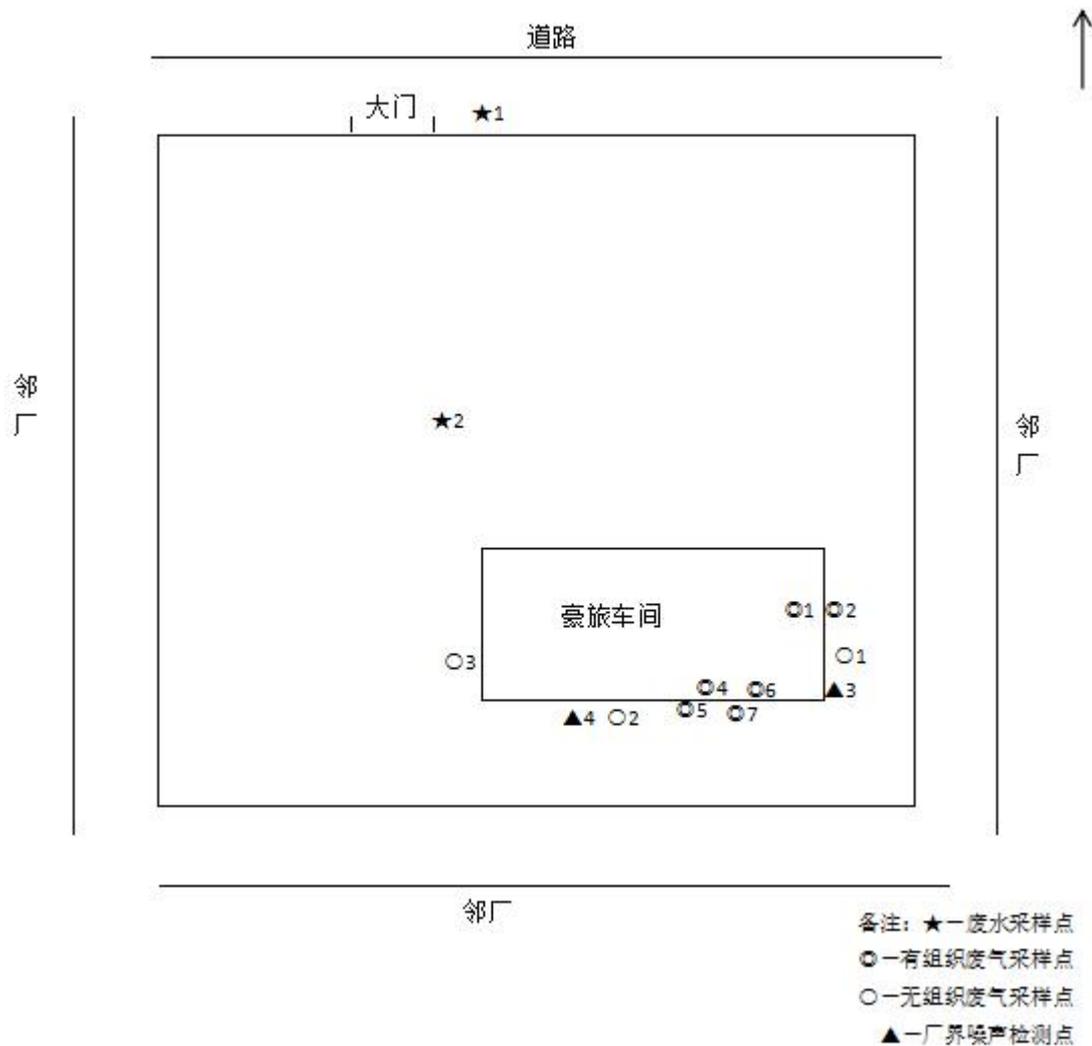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	14.7-17.2	102.0-102.2	1.7-1.9	西北	阴
2024 年 2 月 1 日	18.7-18.9	101.8-101.9	1.7-1.9	西北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实际年设计产量 (万套)	实际日设计产量 (套)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 月 31 日		2 月 1 日	
柜门	2000	6	5	83%	5	83%
木门	3000	10	8	80%	9	90%
移门	5000	17	14	80%	13	7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SS	BOD ₅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类
★1 生活废 水排放口 E121°07'34" N28°49'39"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23	16.4	2.88	196	126	5.46	4.4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37	18.7	2.73	218	132	3.60	3.1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43	18.2	2.62	246	136	3.32	1.9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9	17.0	2.96	200	115	4.79	2.70
		日均值 (范围)		7.1-7.3	328	17.6	2.80	215	127	4.29	3.06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278	18.4	2.94	212	104	4.84	2.4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63	15.8	3.10	238	98.5	6.01	3.1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296	17.5	3.37	202	109	4.37	4.0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52	18.7	3.20	196	95.2	3.63	2.53
		日均值 (范围)		7.0-7.3	272	17.6	3.15	212	102	4.71	3.03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0-7.3	328	17.6	3.15	215	127	4.71	3.0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2 雨水排放口 E121°07'33" N28°49'40"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7	0.086	8	0.09	0.36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5	0.109	7	0.12	0.46
		日均值 (范围)		6.9-7.1	6	0.098	8	0.10	0.41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0-7.3，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28mg/L、氨氮17.6mg/L、总磷3.15mg/L、悬浮物215mg/L、BOD₅127mg/L、石油类4.71mg/L、动植物油类3.06mg/L。

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7-6、7-7、7-8。

表7-5 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4年 1月31日	第一次	15.8	16.9	1.20×10 ⁴	1.09×10 ⁴	28.5	0.320	
		第二次	16.7	16.4	1.16×10 ⁴	1.05×10 ⁴	32.1	0.340	
		第三次	17.6	14.7	1.04×10 ⁴	9.38×10 ³	30.2	0.280	
		小时均值						30.3	0.310
	2024年 2月1日	第一次	13.9	16.1	1.14×10 ⁴	1.04×10 ⁴	35.5	0.370	
		第二次	18.1	14.3	1.01×10 ⁴	9.35×10 ³	31.0	0.290	
		第三次	16.5	14.6	1.03×10 ⁴	9.55×10 ³	32.3	0.310	
		小时均值						32.9	0.320
	◎2 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4年 1月31日	第一次	22	11.0	1.12×10 ⁴	1.02×10 ⁴	2.3	0.023
			第二次	23	11.1	1.13×10 ⁴	1.02×10 ⁴	3.1	0.032
第三次			22	11.1	1.13×10 ⁴	1.03×10 ⁴	3.5	0.036	
小时均值						3.0	0.030		
2024年 2月1日		第一次	17	11.1	1.13×10 ⁴	1.05×10 ⁴	2.9	0.030	
		第二次	17	10.9	1.11×10 ⁴	1.03×10 ⁴	3.9	0.040	
		第三次	15	10.8	1.08×10 ⁴	1.03×10 ⁴	3.0	0.031	
		小时均值						3.3	0.034
标准限值							120	3.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7-6 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打磨 (吸塑移 门、木门柜 门、底漆) 粉尘滤筒 除尘器出 口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次	20	8.36	4.51×10 ³	4.14×10 ³	2.9	0.012	
		第二次	21	8.27	4.47×10 ³	4.05×10 ³	3.9	0.016	
		第三次	20	8.22	4.94×10 ³	4.07×10 ³	3.3	0.013	
		小时均值 (最大值)						3.4	0.014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次	15	8.07	4.36×10 ³	4.08×10 ³	3.5	0.014	
		第二次	16	8.05	4.35×10 ³	4.02×10 ³	3.0	0.012	
		第三次	15	8.00	4.32×10 ³	4.01×10 ³	3.6	0.014	
		小时均值 (最大值)						3.4	0.013
	标准限值							120	3.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7-7 油漆废气 (吸附状态) 排气筒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1.31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废气温度 (°C)	13.4	14.4	17.3	17	19	22
废气流速 (m/s)	2.7	2.7	2.6	2.58	2.36	2.38
废气流量 (m ³ /h)	4.81×10 ³	4.89×10 ³	4.62×10 ³	4.67×10 ³	4.28×10 ³	4.3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48×10 ³	4.53×10 ³	4.23×10 ³	4.38×10 ³	3.99×10 ³	3.96×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1	28.5	26.7	3.1	2.7	3.3
均值	25.8			3.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29	0.113	0.014	0.011	0.013
均值	0.114			0.013		
处理效率	81%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1.31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废气温度 (°C)	13.1	13.3	13.6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2.5	2.6	2.5	2.58	2.58	2.58
废气流量 (m ³ /h)	4.47×10 ³	4.71×10 ³	4.44×10 ³	4.67×10 ³	4.67×10 ³	4.6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17×10 ³	4.40×10 ³	4.14×10 ³	4.38×10 ³	4.38×10 ³	4.39×10 ³
废气温度 (°C)	13.1	13.3	13.6	16	16	1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8.5	18.2	17.9	1.55	1.78	1.89
均值	18.2			1.7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			80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0	0.074	6.79×10 ⁻³	7.80×10 ⁻³	7.54×10 ⁻³
均值	0.077			7.38×10 ⁻³		
处理效率	90%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浓度 (mg/m ³)	1.95	7.05	2.11	0.276	0.417	0.286
均值	3.70			0.32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60		
排放速率 (kg/h)	/			1.21×10 ⁻³	1.83×10 ⁻³	1.26×10 ⁻³
均值	/			1.43×10 ⁻³		
处理效率	91%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浓度 (mg/m ³)	3.86	9.97	1.88	0.138	0.682	0.192
均值	5.24			0.33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40		
排放速率 (kg/h)	/			6.04×10 ⁻⁴	2.99×10 ⁻³	8.43×10 ⁻⁴
均值	/			1.48×10 ⁻³		
处理效率	9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51	416	416
最大值	/			416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2.1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废气温度 (°C)	14.8	15.3	16.1	18	18	17
废气流速 (m/s)	2.7	2.7	2.7	2.36	2.59	2.36
废气流量 (m ³ /h)	4.87×10 ³	4.91×10 ³	4.54×10 ³	4.26×10 ³	4.69×10 ³	4.2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51×10 ³	4.54×10 ³	4.27×10 ³	4.00×10 ³	4.37×10 ³	3.99×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8.8	22.6	25.2	3.6	2.2	2.8
均值	25.5			2.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03	0.108	0.014	0.010	0.011
均值	0.114			0.012		
处理效率	82%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2.1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废气温度 (°C)	13.9	14.2	14.6	19	19	19
废气流速 (m/s)	2.5	2.7	2.7	2.37	2.37	2.37
废气流量 (m³/h)	4.61×10³	4.82×10³	4.92×10³	4.29×10³	4.29×10³	4.70×10³
标干流量 (m³/h)	4.28×10³	4.47×10³	4.55×10³	3.98×10³	3.98×10³	4.36×10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9.8	17.8	17.8	1.86	1.81	1.84
均值	18.5			1.8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			80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0	0.081	7.40×10 ⁻³	7.20×10 ⁻³	8.02×10 ⁻³
均值	0.082			7.54×10⁻³		
处理效率	90%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4.31	11.5	5.12	0.499	0.128	0.085
均值	6.98			0.23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			60		
排放速率 (kg/h)	/			1.99×10 ⁻³	5.09×10 ⁻⁴	3.71×10 ⁻⁴
均值	/			9.57×10⁻⁴		
处理效率	97%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浓度 (mg/m³)	4.66	3.63	5.30	1.16	0.160	0.152
均值	4.53			0.491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			40		
排放速率 (kg/h)	/			4.62×10 ⁻³	6.37×10 ⁻⁴	6.63×10 ⁻⁴
均值	/			1.98×10⁻³		
处理效率	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478	416	478
最大值	/			478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表7-8 油漆废气 (脱附状态) 排气筒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4.15			2024.4.27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温度 (°C)	105	102	101	85	90	91
废气流速 (m/s)	5.41	5.78	6.14	4.11	4.14	4.32
废气流量 (m³/h)	612	654	694	465	468	488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标干流量 (m ³ /h)	435	468	499	337	335	34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55	1.49	1.53	1.53	1.50	1.51
均值	1.52			1.51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80			80		
排放速率 (kg/h)	6.74×10 ⁻⁴	6.97×10 ⁻⁴	7.63×10 ⁻⁴	5.16×10 ⁻⁴	5.02×10 ⁻⁴	5.24×10 ⁻⁴
均值	7.11×10⁻⁴			5.14×10⁻⁴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浓度 (mg/m ³)	0.072	0.056	0.030	0.028	0.017	0.042
均值	0.527			0.02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60			60		
排放速率 (kg/h)	3.13×10 ⁻⁵	2.62×10 ⁻⁵	1.50×10 ⁻⁵	9.44×10 ⁻⁶	5.70×10 ⁻⁶	1.46×10 ⁻⁵
均值	2.75×10⁻⁵			9.91×10⁻⁶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181	0.200	0.032	0.365	0.283	0.977
均值	0.138			0.54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40			40		
排放速率 (kg/h)	7.87×10 ⁻⁵	9.36×10 ⁻⁵	1.60×10 ⁻⁵	1.23×10 ⁻⁴	9.48×10 ⁻⁵	1.86×10 ⁻⁴
均值	6.28×10⁻⁵			1.86×10⁻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78	549	630	549
最大值	478			630		
标准限值 (无量纲)	1000			1000		

监测期间, 本项目木加工 (木材下料等)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3mg/m³, 排放速率为0.034kg/h; 打磨 (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4mg/m³, 排放速率为0.014kg/h; 油漆废气 (吸附状态) 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0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84mg/m³, 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326mg/m³, 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491mg/m³,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78; 油漆废气 (脱附状态) 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52mg/m³, 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527mg/m³, 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542mg/m³,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630。

本项目木加工 (木材下料等)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和打磨 (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油漆废气 (吸附状态) 出口中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1限值，油漆废气（吸附状态）和油漆废气（脱附状态）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1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9、7-10。

表 7-9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 总烃 (mg/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乙酸乙酯 *(mg/m^3)	乙酸丁酯 *(mg/m^3)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 厂界东 侧 E121°07'36" N28°49'38"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次	194	1.03	0.0374	0.0592	<0.006	<0.005	<10
		第二次	184	1.08	0.0165	0.0246	<0.006	<0.005	<10
		第三次	187	0.96	0.0177	0.0251	<0.006	<0.005	<10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次	188	0.74	<1.5×10 ⁻³	0.0194	<0.006	<0.005	<10
		第二次	197	0.77	0.0186	0.0173	<0.006	<0.005	<10
		第三次	188	0.66	0.0136	0.0252	<0.006	<0.005	<10
○2 厂界 南侧 E121°07'33" N28°49'39"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次	235	1.09	0.0186	0.0329	<0.006	<0.005	<10
		第二次	243	1.09	0.0147	0.0267	<0.006	<0.005	<10
		第三次	228	1.08	0.0134	0.0193	<0.006	<0.005	<10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次	210	0.67	0.0128	0.0107	<0.006	<0.005	<10
		第二次	232	0.69	0.0224	0.0267	<0.006	<0.005	<10
		第三次	226	0.69	0.0160	0.0253	<0.006	<0.005	<10
○3 厂界 西侧 E121°07'34" N28°49'40"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次	266	1.10	0.0188	0.0228	<0.006	<0.005	<10
		第二次	248	1.08	0.0353	0.0411	<0.006	<0.005	<10
		第三次	255	1.11	0.0140	0.0158	<0.006	<0.005	<10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次	240	0.74	0.0404	0.0705	<0.006	<0.005	<10
		第二次	267	0.88	0.0183	0.0287	<0.006	<0.005	<10
		第三次	261	0.84	0.0173	0.0254	<0.006	<0.005	<10
○4 厂界 北侧 E121°07'33"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次	273	1.01	0.0139	0.0155	<0.006	<0.005	<10
		第二次	261	1.02	0.0174	0.0150	<0.006	<0.005	<10

N28°49'40"	第三次	280	1.01	0.0694	0.0673	<0.006	<0.005	<10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次	283	0.86	0.0780	0.0809	<0.006	<0.005	<10
		第二次	265	0.92	0.0402	0.0519	<0.006	<0.005	<10
		第三次	272	0.90	0.0148	0.0210	<0.006	<0.005	<10
最大值		283	1.11	0.0780	0.0809	<0.006	<0.005	<10	
标准限值		1000	4.0	2.0		1.0	0.5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0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废气 (油漆车间外) E121°07'34" N28°49'40"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6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6
最大值			1.06
最大小时均值			0.98
标准限值			瞬时值 20, 小时均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3μ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1mg/m³，甲苯最大值为 0.0780mg/m³，二甲苯最大值为 0.0809mg/m³，乙酸乙酯浓度均为 <0.006mg/m³，乙酸丁酯浓度均为 <0.005mg/m³，臭气浓度均为 <10。油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1.06mg/m³，最大小时值为 0.98mg/m³。

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 6，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厂区内油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厂界北侧▲1 E121°07'34"N28°49'39"	9:23-9:33	58	65	符合

1 月 31 日	厂界西侧▲2 E121°07'34"N28°49'50"	9:52-10:02	61	65	符合
	厂界东侧▲3 E121°07'35"N28°49'40"	10:20-10:30	55		
	厂界南侧▲4 E121°07'34"N28°49'40"	10:41-10:51	56		
2024 年 2 月 1 日	厂界北侧▲1 E121°07'34"N28°49'39"	10:17-10:27	60		
	厂界西侧▲2 E121°07'34"N28°49'50"	10:35-10:45	62		
	厂界东侧▲3 E121°07'35"N28°49'40"	10:49-10:59	60		
	厂界南侧▲4 E121°07'34"N28°49'40"	11:02-11:12	53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3-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459t/a，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环评及批复：COD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2kg/h，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kg/h，油漆废气（吸附状态）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7.46×10^{-3} 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kg/h，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1.73×10^{-3} kg/h，乙酸酯类平均排放速率为 1.19×10^{-3} kg/h；油漆废气（脱附状态）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6.12×10^{-4} kg/h，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1.24×10^{-4} t/a，乙酸酯类平均排放速率为 1.87×10^{-5} t/a。车间平均每天木加工、打磨工序实际各生产 6 小时，一年 300 天，则年运行时间为 180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2，计算如下：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459	510		符合
COD	30mg/L	0.014	0.015		符合
氨氮	1.5mg/L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速率	运行时	排放量	环评预测	是否符合

		间 (h/a)	(t/a)	量 (t/a)	
非甲烷总烃	$7.46 \times 10^{-3} + 6.12 \times 10^{-4}$	2400	0.019	/	/
苯系物	$1.73 \times 10^{-3} + 1.24 \times 10^{-4}$		0.004	/	/
乙酸酯类	$1.19 \times 10^{-3} + 1.87 \times 10^{-5}$		0.003	/	/
无组织 VOC _s	/	/	/	0.162	/
VOC _s	/	/	0.188	0.472	符合
颗粒物	0.032+0.014	1800	0.083	/	/
	0.012	2400	0.029	/	
无组织颗粒物	/	/	/	0.076	符合
烟(粉)尘	/	/	0.188	0.205	符合
<p>注：</p> <p>1、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环评 53 页，其出水浓度限值 COD_{Cr}≤30 mg/L、氨氮≤1.5（2.5）mg/L。</p> <p>2、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排水量（t/a）。</p> <p>3、参照环评48页，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16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76t/a；VOCS为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VOCS的总和。</p>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0-7.3，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28mg/L、氨氮 17.6mg/L、总磷 3.15mg/L、悬浮物 215mg/L、BOD₅127mg/L、石油类4.71mg/L、动植物油类3.06mg/L。

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3mg/m³，排放速率为0.034kg/h；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4mg/m³，排放速率为0.014kg/h；油漆废气（吸附状态）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84mg/m³，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326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49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78；油漆废气（脱附状态）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52mg/m³，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527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54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630。

本项目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和打磨（吸塑移门、木门柜门、底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油漆废气（吸附状态）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1限值，油漆废气（吸附状态）和油漆废气（脱附状态）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1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3μ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1mg/m³，甲苯最大值为 0.0780mg/m³，二甲苯最大值为 0.0809mg/m³，乙酸乙酯浓

度均为 $<0.006\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浓度均为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为 <10 。油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1.06\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值为 $0.98\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46-2018）表 6，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厂区内油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3-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10m^2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2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 PVC 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还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330700024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9t/a，其中 COD0.014t/a、氨氮 0.001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510t/a、COD0.015t/a、氨氮 0.001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7'34.720" N28°49'38.3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8 月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耀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耀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2AMTN05 D001Z					
	验收单位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MTN05D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4 月 15 日、4 月 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万 t/a）		—	—	—	—	—	0.0459	0.0510	—	—	0.0459	0.0510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14t/a	0.015t/a	—	—	0.014t/a	0.015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t/a	0.001t/a	—	—	0.001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88t/a	0.205t/a	—	—	0.188t/a	0.205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88t/a	0.472t/a	—	—	0.188t/a	0.472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AMTN05D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MTN05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工况证明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 年 1 月 31 日	5 套柜门	目前产能为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6 套柜门、10 套木门、17 套移门	83%
	8 套木门		80%
	14 套移门		82%
2024 年 2 月 1 日	5 套柜门		83%
	9 套木门		90%
	13 套移门		76%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2 月 4 日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1〕130 号

关于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9-331082-07-02-663952）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



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 4.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切割机、玻璃清洗机、台锯、雕刻床、冷压机、铣床、喷漆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喷漆、油漆打磨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10t/a，CODCr0.015t/a，氨氮 0.001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及环评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同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做好干湿区分离及车间地坪防渗工作，确保生产废水有效收集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提高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量，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及油漆打磨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或设置密闭隔间，木材加工过程中的各股粉尘应采取集气罩或其他有效方式收集，对各股废气和粉尘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处置措施，其中油性漆废气须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方法，同时预留在线监测的位置，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选用环境友好型的涂料和胶水，加强物料回收利用，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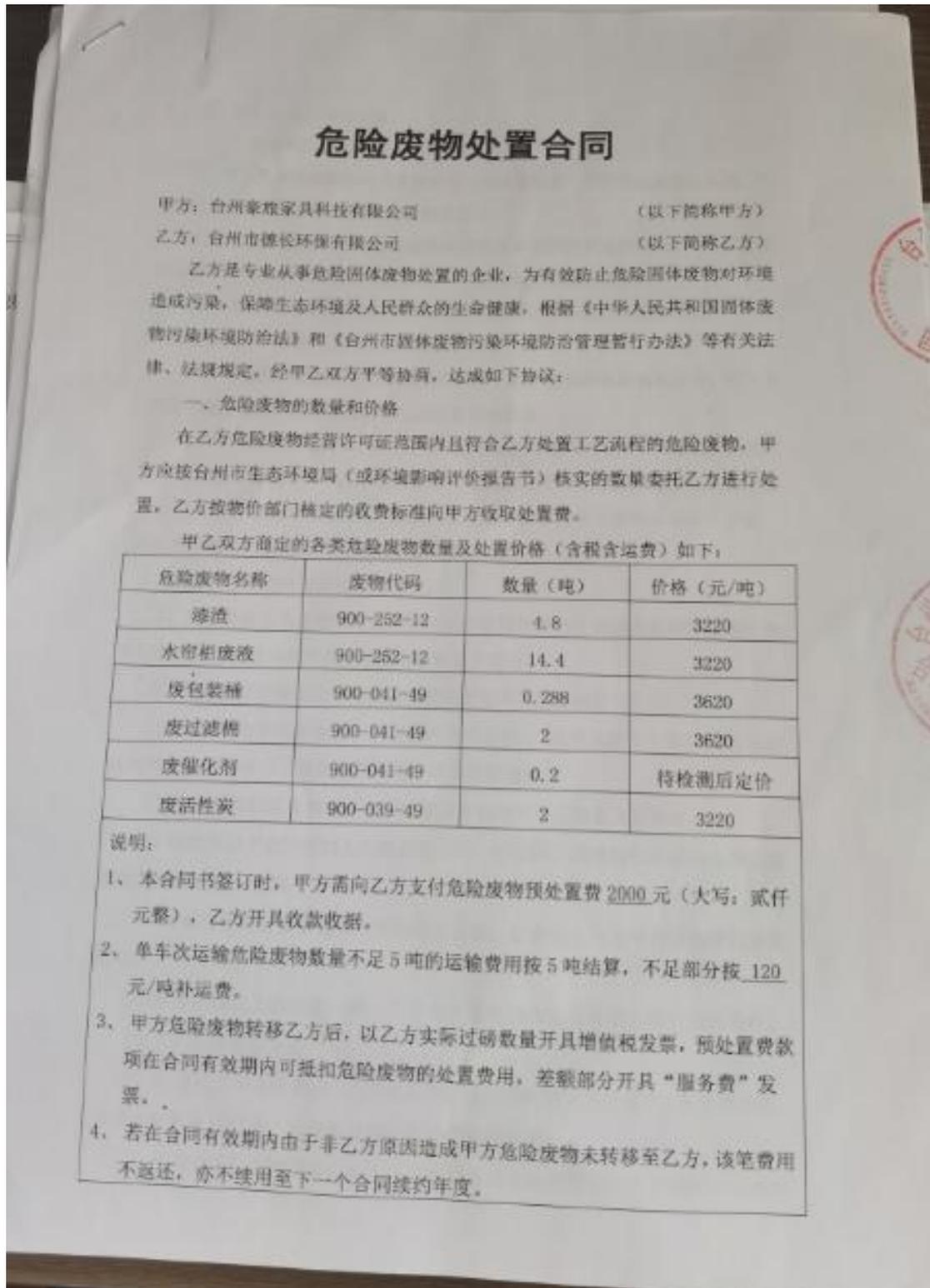


抄送：江南街道办事处，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 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 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透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园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账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4.03.1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17日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一兰 243150254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毒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废物（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豪旅家具科技)；

收件人：叶经理； 电话：13018881708；

电子邮箱(QQ、微信)： /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

需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2MA2AMTN05D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临海农商银行沿江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1000204644195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电话/传真：	13018881708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13018881708	联系电话：	0579-88230139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25日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25日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一兰 243150254#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0	R4 综合利用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R4 综合利用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5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5日

第 5 页 共 6 页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650(含税)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650(含税)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100(含税)

1. 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账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 3%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吨吨增加收 30 元
硫	干基含量 6%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吨吨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6%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吨吨增加收 50 元
备注:	

3. 【运输由乙方负责。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 每车次不足 30 吨部分的运费, 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兰一兰 243150254W】) 的附件。

甲方(盖章):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40

单位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生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石棉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4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275-005-02, 272-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5-001-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071-001-08, 900-2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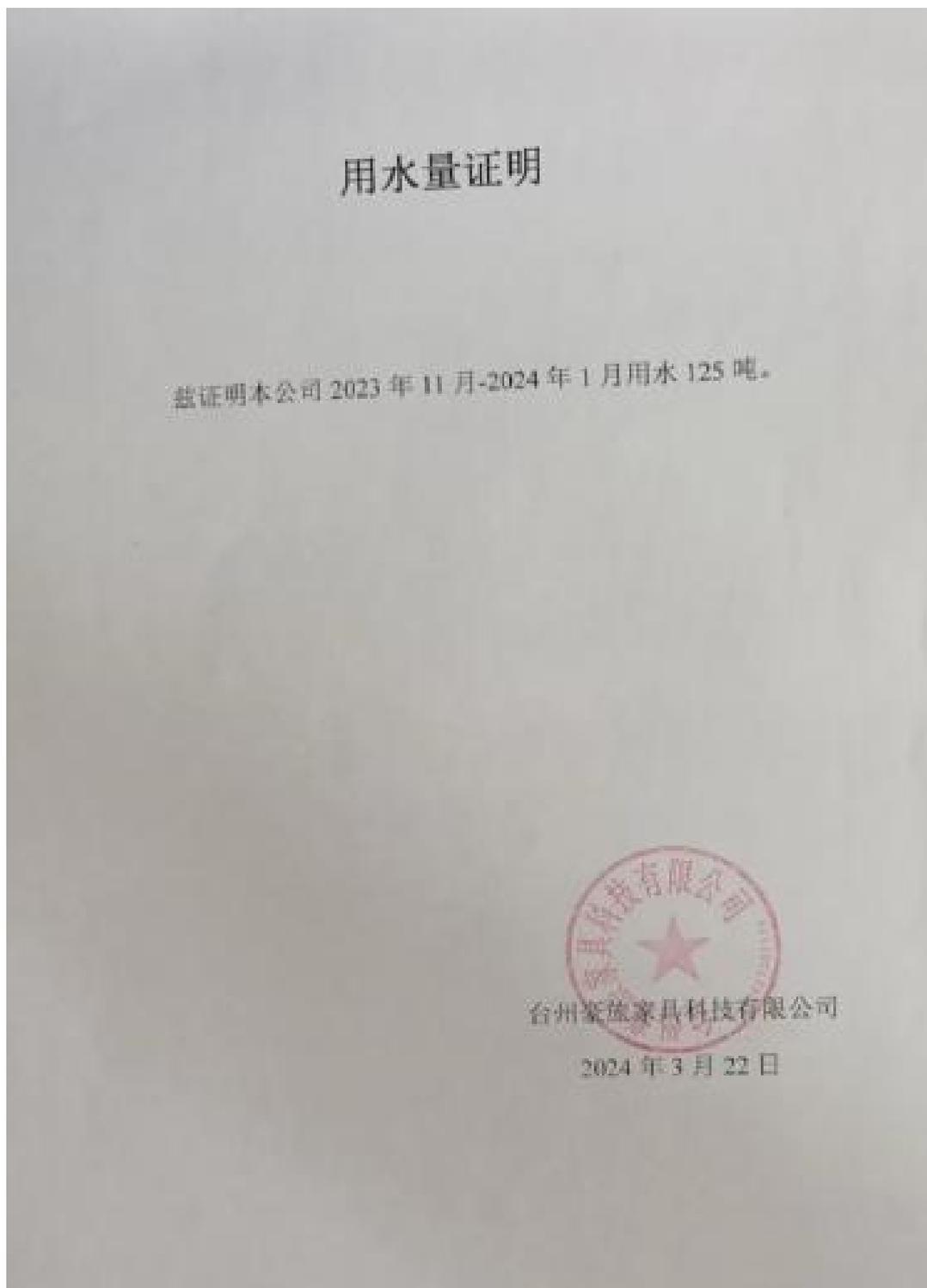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2-08, 900-216-08, 251-006-08, 251-003-08, 900-213-08, 071-002-08, 900-204-08, 251-001-08, 900-200-08, 900-220-08, 398-001-08, 900-217-08, 251-010-08, 251-004-08, 900-214-08, 072-001-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01-08, 900-221-08, 291-001-08, 900-218-08, 251-011-08, 251-005-08, 900-215-08, 251-002-08, 900-209-08			
HW09 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5-11, 261-018-11, 261-131-11, 261-034-11, 252-013-11, 261-111-11, 261-015-11, 261-128-11, 261-031-11, 252-010-11, 261-108-11, 261-012-11, 261-125-11, 261-028-11, 252-005-11, 261-009-11, 261-122-11, 261-025-11, 772-001-11, 252-002-11, 261-105-11, 451-003-11, 261-119-11, 261-022-11, 261-135-11, 261-102-11, 261-116-11, 261-019-11, 261-132-11, 261-035-11, 252-016-11, 261-113-11, 261-016-11, 261-129-11,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3-13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2-18、772-003-1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1-39、261-070-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900-041-49			

复印无效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用水量



附件 7：设计方案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脉冲打磨房、布袋除尘

方案编号：FYHB170228DF

日期：2022-02-03

公司名称：上海耀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吸附*催化净化装置技术规范

二 设计原则

- 1、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
- 2、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选用适合本工程特点、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处理工艺，安全可靠的工艺路线和设计参数，为工程项目的尽早实施，为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设计创造良好的环境；
- 3、废气处理设施总平面布置力求布局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环境布局优美，并节约用地，占地面积少，使废气处理工程与周围环境及景观达到协调一致；
- 4、选择稳妥可靠、技术先进、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管理简单、维修量少、运行灵活的处理新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5、该装置位于化工易燃易爆场所，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和地方颁布规范、法规和标准；
- 6、选用噪声小的设备，注意节能降耗，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7、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荣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82147950107H			
详细地址	临海市江南城街道春和路2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临许字第2020-434号			
有效期	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S1	春和路	4.2	江南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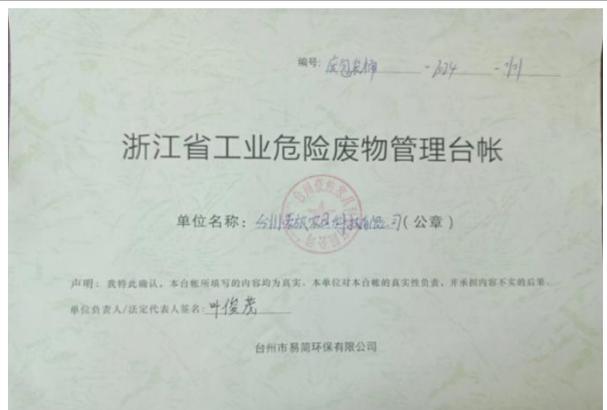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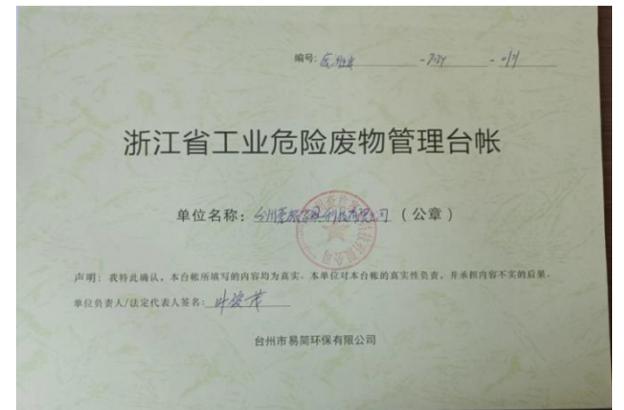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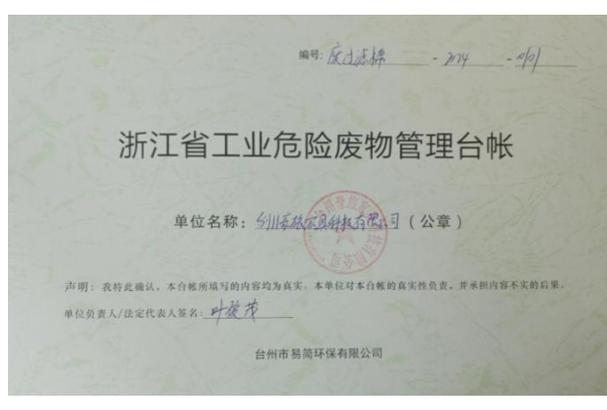
持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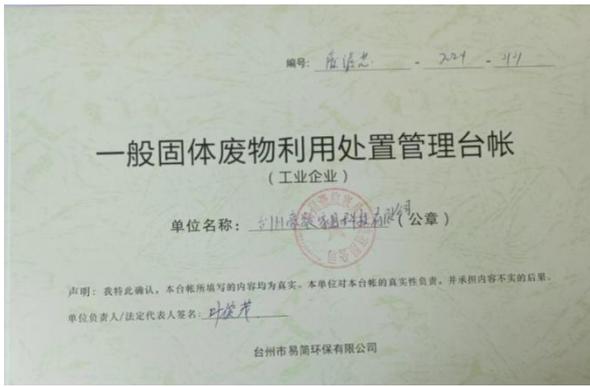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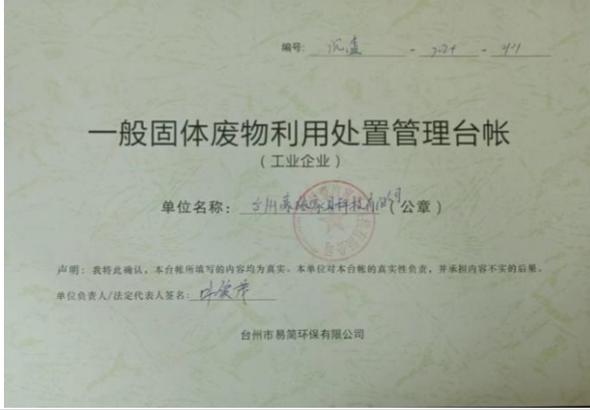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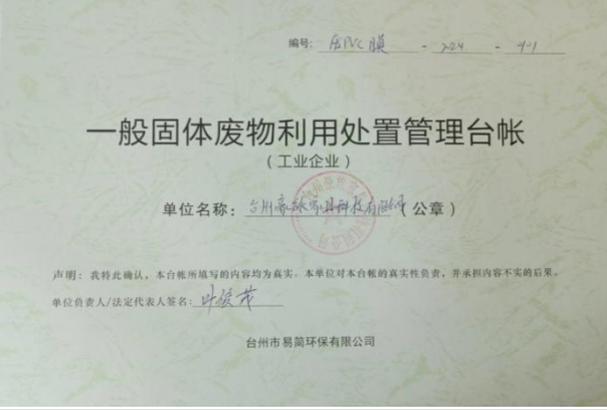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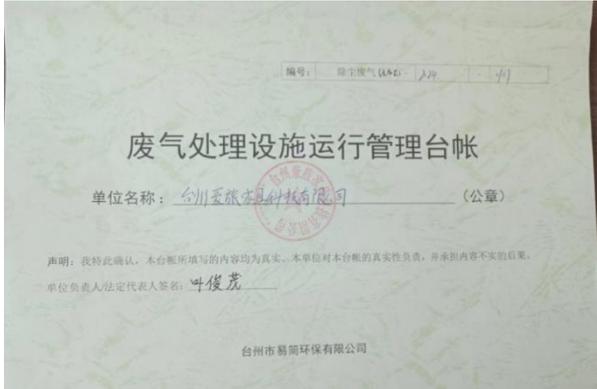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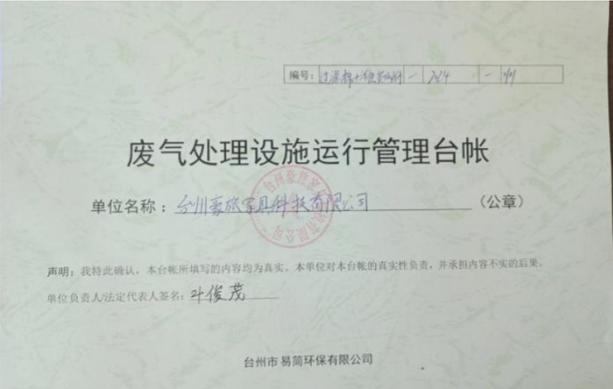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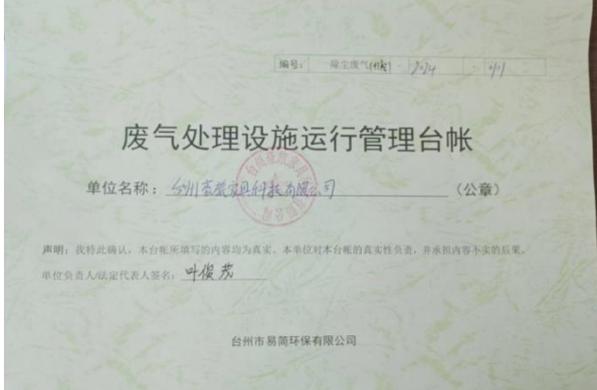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章)
(2)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9：台账

 <p>编号: 废包装桶 - 2024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俊荣</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编号: 水帘废液 - 2024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俊荣</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危废-废包装桶</p>	<p>危废-水帘废液</p>
 <p>编号: 漆渣 - 2024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俊荣</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编号: 废活性炭 - 2024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俊荣</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危废-漆渣</p>	<p>危废-废活性炭</p>
 <p>编号: 废过滤棉 - 2024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俊荣</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编号: 废催化剂 - 2024 - 01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俊荣</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危废-废过滤棉</p>	<p>危废-废催化剂</p>

	
<p>一般固废-废滤芯</p>	<p>一般固废-废铝材边角料</p>
	
<p>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p>	<p>一般固废-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p>
	
<p>一般固废-沉渣</p>	<p>一般固废-废 PVC 膜</p>

	
<p>木加工废气运行台账</p>	<p>催化燃烧废气运行台账</p>
	
<p>打磨废气运行台账</p>	

附件 10：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证明

建设单位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工程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工程内容	采用铝材开料冲料、玻璃清洗、组装、木材下料、压刨修边、布胶冷压陈化、组装、打磨、喷漆、晾干等工艺，购置切割机、钻床、吸塑机、玻璃清洗机、推台锯等设备		
验收结束	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已经顺利生产，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建设单位			
相关负责人：			
			

附件 11：应急计划

应急计划书

制作
审核

1 目的为确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以便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并保证公司各项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可能影响生产的各种突发事件。

3 定义突发事件主要为：停电、停水、停气、关键设备故障、原材料短缺以及劳动力短缺、基础设施破坏、自然灾害、火灾等。

4 职责

4.1 应急委员会：发生突发事件时，全面负责应急指挥工作。

4.2 行政部：基础设施（水、电、气等）故障应急计划处理。

4.3 采购部：物料短缺应急计划处理。

4.4 各部门：劳动力短缺应急计划处理。

4.5 生产部：负责确认是否会影响交期或应急外包处理办法的拟订。

4.6 销售部：负责由于突发事件影响交期情况及时与客户反馈并协调。

4.7 设备管理：关键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理

5 程序内容

5.1 公司应成立应急委员会，由总经理任总指挥，各部门行政主管为应急委员。负责组织、指挥和处理公司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5.1.1 应急委员会应急工作内容为：火灾、停电停水、设备设施故障，劳动力短缺、原料供应中断、工伤、环境事故、自然灾害等。

5.2 外部原因导致公司有关设施故障应急计划

5.2.1 行政部应同地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建立并保持密切联系，以在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公司能及时获取有关信息。

5.2.2 当由于外部原因，引起停电、停水等影响公司不能正常生产时，由行政部与外部联系，确定原因、时限，以通告形式通知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做好相应之安排。必要时报告总经理。

5.3 关键设施设备故障应急计划

5.3.1 当生产中突然停电、停水、停气等影响公司不能正常生产时，事发部门立即知会行政部，行政部成在 15 分钟内赶到事发地点，查明原因并排出故障。

5.3.2 当生产中关键设备突发故障时，事发部门立即知会设备管理坦人员，设备管理应在 15 分钟内赶到事发地点，查明原因并排出故障。

5.3.3 公司采购部应就关于公司设施设备维修建立与外部的联系，若行政部在无力应对公司设施设备故障时，能以最快时间联系外部的维修单位来公司帮助解决。

5.3.4 行政部应就重用设施（水、电、气等）重要备件，建立并保持安全库存量，以备急用，确保相关事故发时备件之供应。

5.3.5 设备管理应就关键设备重要备件，建立并保持安全库存量，以备急用，确保相关设备发时备件之共应。

5.4 劳动力短缺应急计划

5.4.1 当生产中出现由于员工伤病、急事等情况离岗而导致劳动力短缺，发生部门按《顶岗计划》应从本部门其它岗位或其它部门调动适合之人员来补充。

5.4.2 人事和各部门制定《顶岗计划多表》，并据此对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以在出现劳动力突

然短缺时，短缺岗位有适合之人选补充。

5.5 物料供应中断应急计划

5.5.1 采购部应就生产物料规定公司内部必要之安全库存量，以备正常生产物料需求、使用。

5.5.2 采购部对关键之物料，应开发至少两家之合格供应商，并于正常情况下，要求供应商另各必要之库存量，以备公司物料短缺时，供应商能在不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即可供应一定数量的物料。

6.6 IT 应急计划

5.6.1 当发生 T 系统通过 8 小时(2 工作日)无法使用，IT 设施受损并且超过 24 小时无法使用时启动应急计划，应急内容包括停电、硬件软件故障、系统中病毒等。

5.6.2 当非正常停电时，及时启用不间断电源，并确保供电不足时正常关闭服务器与相关设备；因到设备突然故障的情况；用应急备件替换故障条件。让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如果部门内部技术人员无法解决故障，联系设备供应方人员。遇到数据丢失的情况，启用备份数据。

5.7 当发生以上这些突发事件时，应通知顾客和其他相关方，告知影响顾客作业的任何情况的程度和持续时间。

5.7.1 公司应定期对这些应急计划措施的有效作过行模拟演练并留下相关记录，包括最高管理着在内的跨部门小组对应急计划每年至少评审一次，并在需要时进行更新。如有修订，需保留描述修订以及更改授权人员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6 记录方式

各相关部门的相关应急工作的记录进行保存、管理，按《文件与记录控制程序》执行。

7 引用文件

7.1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XX-QP-04

7.2 《设备管理控制程序》 XX-QP-05

8 记录

8.1 《应急演练计划及记录》 XX-WM-LD-002-01

8.2 应急计划委员会组织及联络方式》 XX-W-LD-002-02

8.3 《应急物资清单》 XX-WI-LD-002-03

8.4 《应急预案》 XX-W-LD-002-04

9 修改履历

附件 12: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3-Sep-2023

版本 17

替代日期: 28-May-2023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PU LOW ODOR MAX ANTI-YELLOWING MATT WHITE TOPCOAT 10 GLOSS
 产品代码 PM9701-25
 推荐用途 涂料, 涂料

安全数据表供应商/制造商的详细信息

更多信息参见第 16 部分

宣伟亚洲总部
 上海静安区江场路1401号市北壹中心11栋楼
 邮编 200436, 中国
 电话号码: +86 21 61937965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园
 +86-(0)757-2999-0688

电子邮件地址 ASIA.SDS@valspar.com

中国 紧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4001-204937
 香港 紧急电话 800-968-793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 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3
吸入毒性	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3

产品代码 PM9701-25

页码 1 / 9

CGHS - CHINA GHS SDS

附件 13：转移联单

2024/5/23 15:54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省联单编号: 3310822024000785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400078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18881708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		
运输单位名称	上饶市兴华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67910326
处置单位地址:	女埠工业园A区		
发运人	叶	转移时间	2024-05-18 13: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61102900820	车辆车牌号	赣E6734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金华市
驾驶员姓名	赵庆华	驾驶员手机号	1826706558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240	接收人	张学刚
接收人电话	18267910326	接收时间	2024-05-20 00: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3	0.56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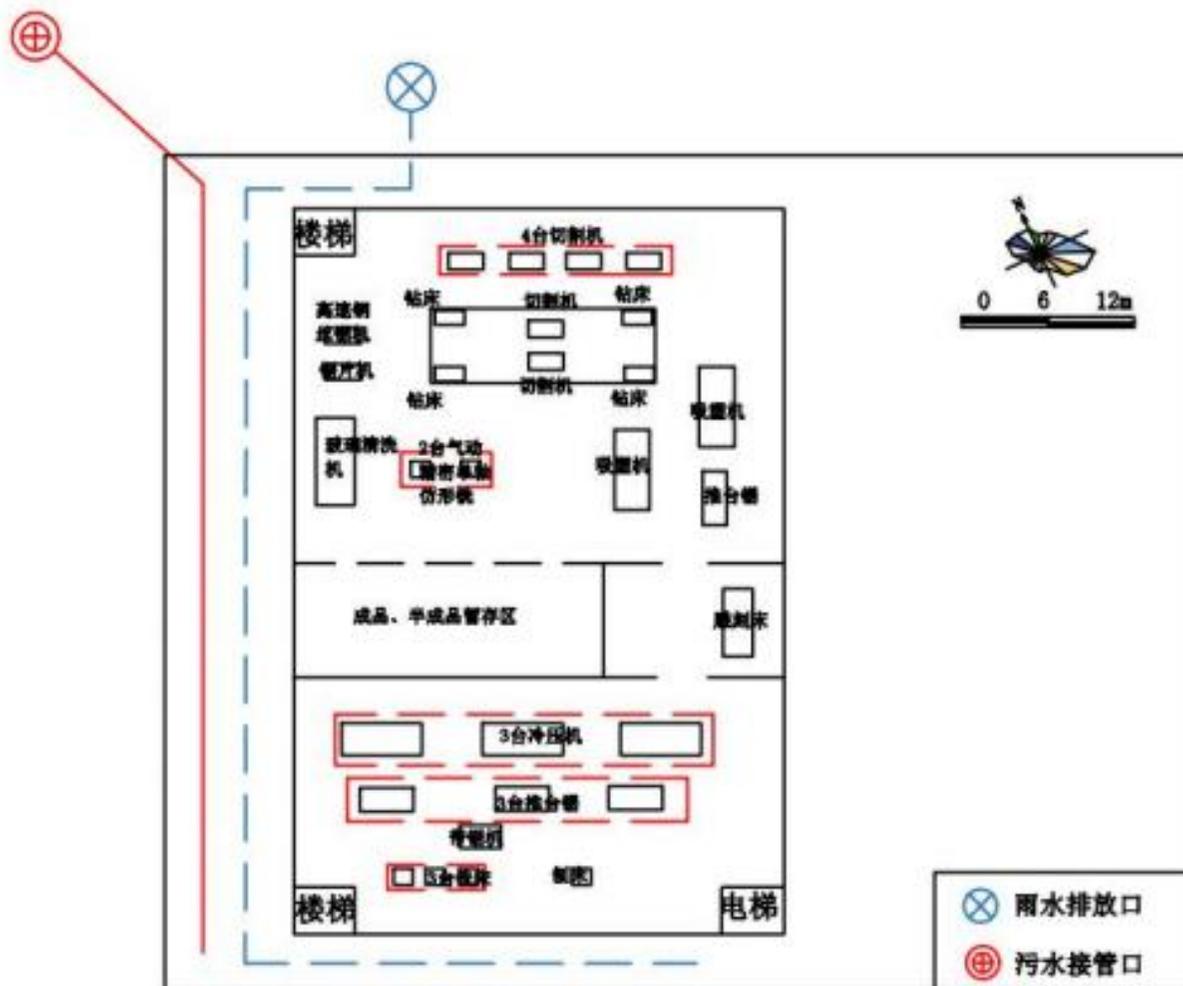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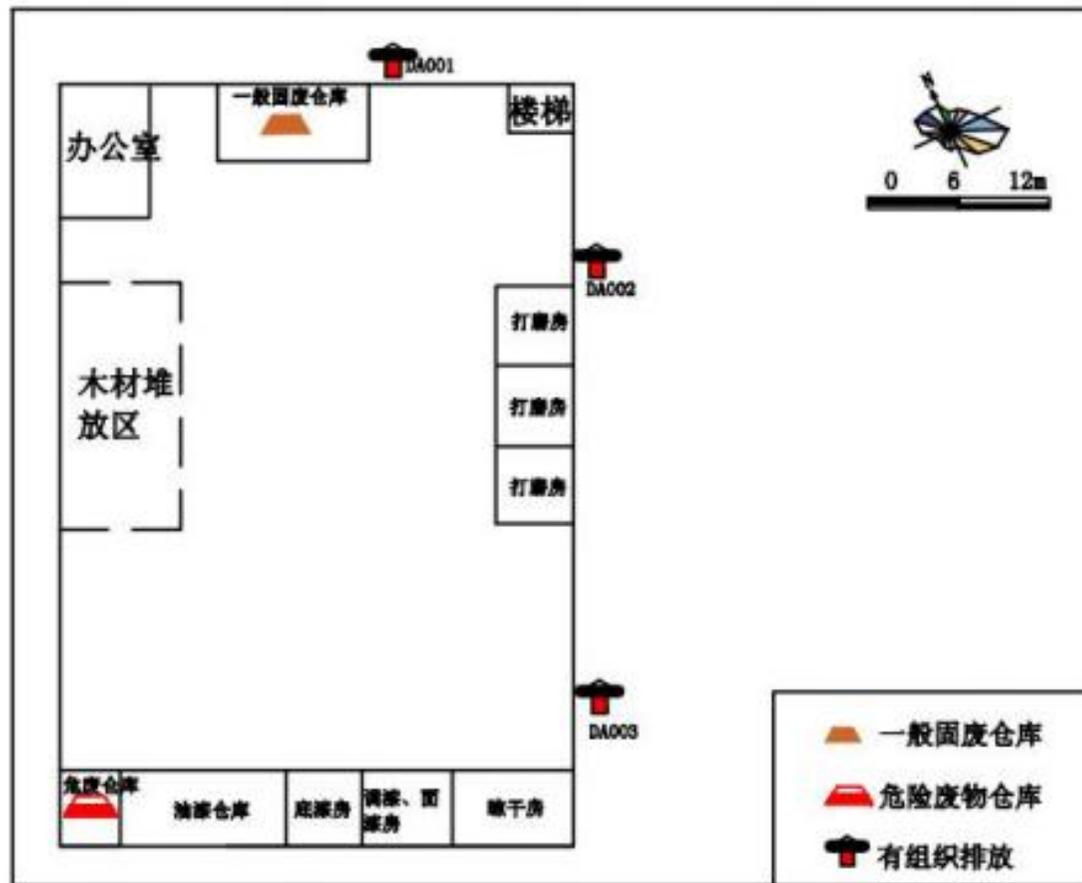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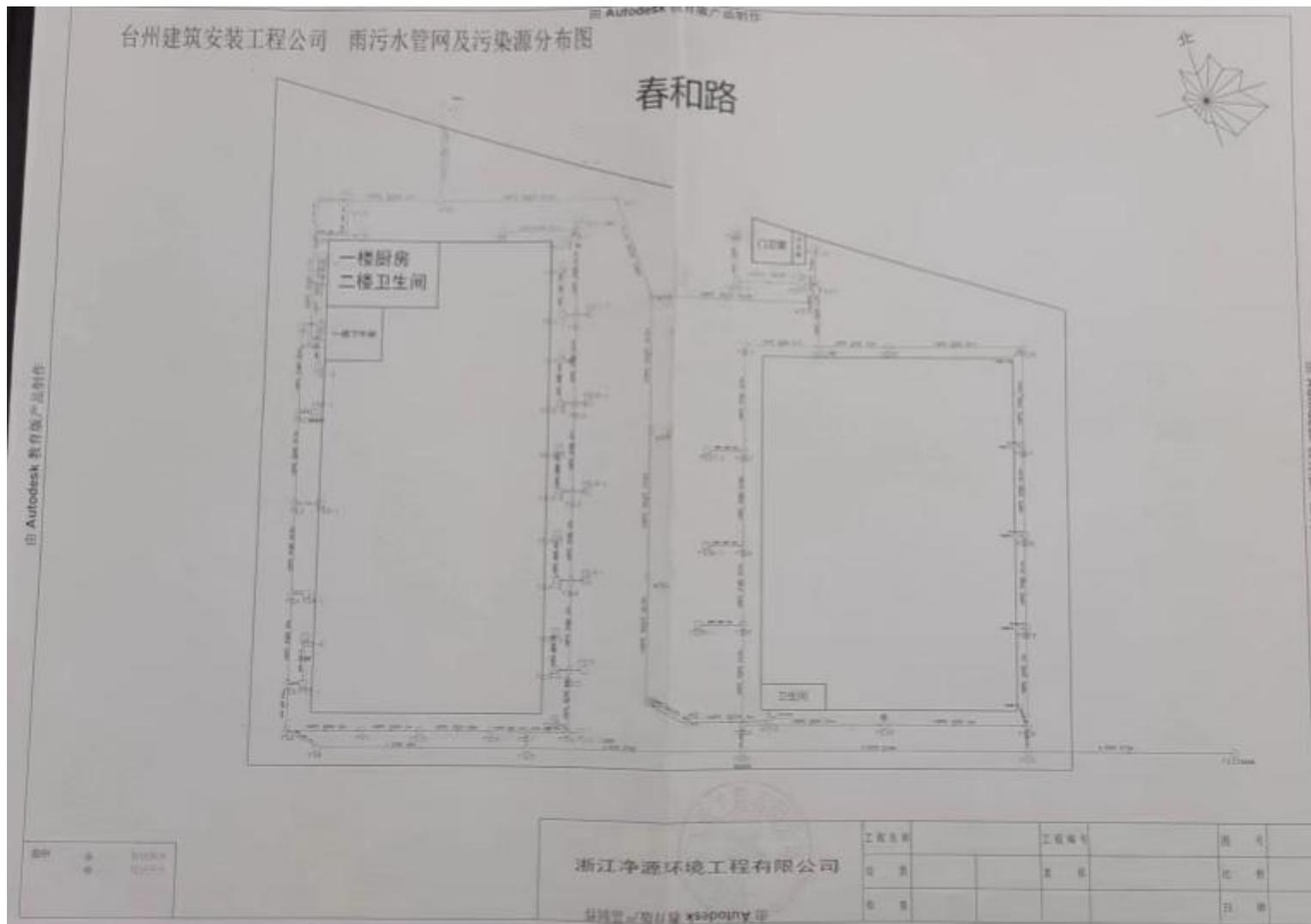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排气筒</p>	<p>木加工（木材下料等）粉尘除尘设施</p>	<p>打磨房及除尘设施</p>
		
<p>催化燃烧设施</p>	<p>危废间及管理制度</p>	<p>危废间内</p>

